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通股份”)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书面合作协议,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推进下一步合作的基准,不构成具体法律义务,具体投资事宜需在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完成尽调基础上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订具体合同中予以明确,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在决策流程及审批环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拟投入资金量较大,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并引入技术团队、市场化资本,后续融资是否顺利,对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存在重大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融资环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油墨制造业务、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属于不同业务、不同行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跨界投资,对公司资金、技术、人才及市场等储备具有较高要求,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未来能否顺利实施、业务整合、业绩释放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来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1、乐通股份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2023年7月14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乐通股份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3、根据《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公司初始投资方包括乐通股份、技术团队和市场化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元,项目公司合作方所属国资平台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公司1,25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

此外,根据初步安排,乐通股份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40%暨不低于10,000万元、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出资不超过5%暨不超过1,250万元,初始投资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项目涉及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业务团队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项目合作方介绍

1、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县政府派出机构,代表县政府负责安吉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经济运行、平台规划与建设、企业服务以及新区建设等各项工作,负责统筹指导递铺街道、孝源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主管递铺街道、孝源街道二、三产业发展,负责昌硕街道、灵峰街道规上工业企业经济领域相关工作。

2、业务团队

为顺利实施本次项目,乐通股份已经着手搭建实施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专业化团队,涵盖了技术、市场、运营、供应链以及投融资等多个关键岗位的专业化人员,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基础,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部分人员已入职乐通股份。

3、大晟资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大晟资产为乐通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乐通股份26.00%的股份。

4、其他合作方

包括地方政府指定的投资平台和产业投资方,目前具体投资主体尚未确定,公司后续将在具体投资主体确定后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与前述合作方未发生购销交易,除大晟资产外,上市公司与本次投资项目合作方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初始投资额为2.5亿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缴足;

2、项目拟总投资约4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0亿元,拟规划建设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4.8GW电池组件全自动智能产线。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总投资16亿元、二期总投资为31亿元,项目厂房计划一次性规划建设完成。

3、除初始注册资本外,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项目贷款以及项目自身产出后实现的经营净现金流解决;

四、《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主要内容。乙方承诺拟总投资约4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0亿元,拟规划建设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4.8GW电池组件全自动智能产线。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厂房计划一次性规划建设完成。

项目一期:总投资约1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3亿元(设备投资约5.6亿元),拟规划建设2条、1.2GW高效异质结电池+3条、2.4GW电池组件全自动智能产线。

项目二期:总投资约3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7亿元(设备投资约13.8亿元),拟规划建设6条、3.6GW高效异质结电池+3条、2.4GW电池组件全自动智能产线。

2.项目公司注册及股权投资。乙方承诺在甲方工业园区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金2.5亿元人民币,由乙方、技术团队和市场化资本共同出资,其中,乙方同意甲方所属国资平台产业基金投资乙方项目公司1250万元人民币,占乙方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同时乙方邀请甲方参与乐通股份未来在本项目项下的定向增发,具体投资事宜由甲方所属国资平台与乙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3.工程代建及相关事宜。甲方同意为乙方项目的房屋土建工程、配电房提供代建。除前述代建内容外,厂房机电部分等由乙方自理。具体代建事宜由甲方所属国资平台与乙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乙方承诺自甲方代建物业开始建设之日起五年内由乙方按照“代建成本”加年化单利6%全部回购。

甲方代建的物业前期由乙方租赁使用,租金半年一付,先付后用,并按照100%先缴后补。若超过约定回购期限,乙方仍未完成回购的,应当按实支付代建物业租金,甲方不再给予补助。

4.股权回购约定。乙方承诺:乐通股份计划在本项目投产2个完整会计年度后,择机尽快与项目公司全体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启动收购项目公司剩余全部股权的工作,以实现项目公司全部资产的证券化。

5.人才引进。乙方承诺:将本项目中的有关国内外高级人才,纳入到在安吉的项目公司内,缴纳社保或落户安吉。

从项目投产当年开始五年内,平均每年引进青年(40周岁以下)博士不少于1名;每年引进青年(40周岁以下)大学生(含大专生)不少于100名;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积极配合申报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项目。

6.项目准入。乙方承诺: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4吨标准煤;整体容积率不低于2.0;有关环评、安评、能评均符合安吉县有关工业项目准入规定;符合亩均税收80万元以上的园区准入门槛要求。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72.3%,环比上升0.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10.4%,环比上升7.5%。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27.6%,环比下降2.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63.2%,环比上升3.3%;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632.8%,环比上升18.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081.5%,环比上升37.1%;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896.6%,环比上升2.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685.5%,环比上升10.8%。平均客座率为72.7%,同比上升8.9个百分点,环比上升4.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0.1个百分点,环比上升4.0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3.5个百分点,环比上升9.0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29.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5.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5.3%,环比下降2.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19.6%,环比上升17.3%;货运载运率为35.7%,同比下降11.1个百分点,环比上升6.1个百分点。

2023年6月,本集团共引进2架ARJ21-700飞机,1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3年6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02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57架,融资租赁239架,经营租赁306架。

2023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112.7	94.2	-0.2	16,346.9	61.0
其中:国内航线	2,385.3	142.8	-4.1	13,746.6	130.8
国际航线	646.9	7.1	17.9	2,214.8	-45.5
地区航线	80.5	396.0	-0.1	385.5	174.4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5,780.5	172.3	0.8	134,976.7	150.7
其中:国内航线	20,834.0	127.6	-2.3	117,619.4	128.7
国际航线	4,289.8	1,632.8	18.3	14,231.6	787.5
地区航线	656.7	896.6	2.1	3,125.7	282.7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790.8	5.3	-2.6	4,184.4	-21.1
其中:国内航线	512.2	221.3	-10.2	3,165.7	138.3
国际航线	260.0	-55.3	17.3	931.8	-76.2
地区航线	18.6	88.8	-6.2	86.9	43.9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1,940.4	118.2	8.4	9,567.7	86.4
其中:国内航线	1,495.5	144.4	3.9	8,096.1	138.3
国际航线	400.6	47.6	29.0	1,266.3	-24.5
地区航线	44.4	629.7	9.3	205.3	245.9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18,739.6	210.4	7.5	95,469.0	186.5
其中:国内航线	15,496.0	163.2	3.3	84,799.1	162.1
国际航线	2,819.8	2,081.5	37.1	8,673.7	1,398.7
地区航线	433.8	1,685.5	10.8	1,996.2	414.8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282.4	-19.6	17.3	1,122.4	-48.4
其中:国内航线	125.9	43.7	15.3	606.5	14.7
国际航线	152.6	-41.3	19.5	499.6	-69.3
地区航线	4.0	7.1	2.3	16.3	-22.3
4.乘客人数(千)	11,049.4	183.1	4.2	58,568.4	170.4
其中:国内航线	10,193.0	163.5	2.7	55,573.7	160.6
国际航线	585.7	2,617.6	35.6	1,754.7	1,608.7
地区航线	270.7	1,875.3	10.3	1,240.0	446.6
5.货物及邮件(吨)	99,205.1	14.6	15.1	448,193.3	-14.9
其中:国内航线	75,715.8	45.4	14.7	365,173.9	15.5
国际航线	20,957.5	-34.8	18.3	72,098.1	-63.4
地区航线	2,531.8	8.2	1.5	10,921.3	-17.5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2.7	8.9	4.5	70.7	8.9
其中:国内航线	74.3	10.1	4.0	72.1	9.2
国际航线	65.7	13.5	9.0	60.9	24.9
地区航线	66.1	29.2	5.2	63.9	16.4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5.7	-11.1	6.1	26.8	-14.2
其中:国内航线	24.6	-30.3	5.4	19.2	-20.6
国际航线	58.7	14.0	1.1	53.6	12.1
地区航线	21.4	-16.3	1.8	18.8	-16.0
3.综合载运率(%)10	62.3	6.8	4.9	58.5	8.0
其中:国内航线	62.7	0.4	4.9	58.9	1.8
国际航线	61.9	17.0	5.3	57.2	15.9
地区航线	55.1	17.7	4.8	53.3	11.0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控制权,山航集团及其包括山航股份在内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将包含山航股份相关机队信息及运营数据,表格中往期数据调整为可比口径。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约为32亿元到39亿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约为44亿元到54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约为32亿元到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约为44亿元到54亿元。

2.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194.35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194.94亿元。

(二)每股收益:-1.4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受国际航线恢复情况低于预期,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上半年,公司把握航空运输市场需求改善的契机,以推进提质增效为抓手,积极增加运力投入,稳住效益基本盘;精细营销把控,提升收益品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严格管控成本;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发挥协同效应;坚守安全运行底线,加强风险防控,上半年经营表现同比大幅好转。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5亿元至-69亿元。

●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0亿元至-74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初步测算,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5亿元至-69亿元,具体业绩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0亿元至-74亿元。

3. 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7.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8.50亿元。

(二)2022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992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恢复向好,航空出行需求大幅提升,民航客运市场呈稳健复苏态势。公司努力把握行业复苏机遇,优化航线和资源配置,加大运力投放,强化成本管控,生产经营稳步恢复,经营业绩大幅减亏。公司运输总周转量78.22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13.26%,恢复到2019年同期71.67%,旅客运输量5,194.58万人次,同比增长178.27%,恢复到2019年同期的81.16%。

虽然公司全力以赴增收节支,大幅改善经营业绩,但受国际航班恢复不及预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仍将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2023年6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91.64%;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241.68%;客座率为75.93%,同比上升11.1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包括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机腹舱业务)和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改货”业务),且该业务已交由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2023年6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8.88%。

2023年6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复航上海浦东-拉萨航线,加密上海虹桥-三亚、上海浦东-昆明、北京大兴-西安、北京大兴-厦门、北京大兴-三亚、北京大兴-乌鲁木齐、南京-兰州、青岛-丽江等航线。

国际市场:复航上海浦东-伦敦盖特威克、上海浦东-马德里、上海浦东-圣彼得堡、昆明-首尔仁川、无锡-首尔仁川、上海浦东-大丘、上海浦东-福冈、上海浦东-东京羽田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巴黎、上海浦东-莫斯科、温州-罗马、宁波-布达佩斯、上海浦东-名古屋、上海浦东-釜山、昆明-曼谷等航线。

地区市场:复航青岛-台北桃园航线,加密南京-澳门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3年6月,本公司引进1架A320系列客机,退出1架B737系列客机。截至2023年6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82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82架,融资租赁飞机269架,经营租赁飞机231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47	51	5	103
1	B777系列	10	10	0	20
2	B787系列	3	7	0	10
3	A350系列	4	13	0	17
4	A330系列	30	21	5	56
	窄体客机	227	209	226	662
5	A320系列	125	136	121	382
6	B737系列	102	72	105	279
7	C919	0	1	0	1
	支线客机	8	9	0	17
8	ARJ系列	8	9	0	17
	合计	282	269	231	782

注:上述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3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6月月度完成数	2022年6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3年6月累计完成数	2022年6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0,538.20	7,042.21	191.64%	108,605.29	44,554.26	143.76%
-国内航线	16,980.56	6,820.67	148.96%	95,779.17	42,976.03	122.87%
-国际航线	3,137.77	221.01	1,319.74%	10,941.75	1,344.98	713.53%
-地区航线	419.87	0.53	79,120.75%	1,884.37	233.25	707.88%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5,594.97	4,564.15	241.68%	77,934.58	27,012.42	188.51%
-国内航线	12,958.31	4,444.37	191.57%	69,436.15	26,237.24	164.65%
-国际航线	2,321.61	119.61	1,840.98%	7,156.32	645.42	1,008.78%
-地区航线	315.06	0.17	185,229.4%	1,342.11	129.76	934.30%
载运旅客人次(千)	10,031.23	3,154.40	218.01%	51,945.79	18,667.47	178.27%
-国内航线	9,252.11	3,136.50	194.98%	49,405.34	18,482.38	167.31%
-国际航线	551.45	17.79	2,999.78%	1,595.96	97.56	1,535.88%
-地区航线	227.67	0.12	18,962.5.00%	944.50	87.53	979.06%
客座率(%)	75.93	64.81	11.12pts	71.76	60.63	11.13pts
-国内航线	76.31	65.16	11.15pts	72.50	61.05	11.45pts
-国际航线	73.99	54.12	19.87pts	65.40	47.99	17.41pts
-地区航线	75.04	33.04	42.00pts	71.22	55.63	15.59pts
货邮运输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591.59	556.09	6.38%	3,140.91	3,275.93	-4.12%
-国内航线	328.43	56.17	484.71%	2,039.31	678.93	200.37%
-国际航线	247.61	497.58	-50.24%	1,020.34	2,576.67	-60.40%
-地区航线	15.55	2.35	561.70%	81.26	20.33	299.70%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211.56	232.19	-8.88%	945.35	1,270.58	-25.60%
-国内航线	78.14	37.60	107.82%	394.43	254.70	54.86%
-国际航线	131.88	193.94	-32.00%	544.70	1,010.88	-46.12%
-地区航线	1.53	0.66	131.82%	6.22	4.99	24.65%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72.52	51.47	40.90%	346.62	310.42	11.66%
-国内航线	51.33	23.96	114.23%	259.16	168.03	54.23%
-国际航线	19.85	26.83	-26.02%	81.96	137.39	-40.35%
-地区航线	1.34	0.68	97.06%	5.50	5.00	10.00%
货邮载运率(%)	35.76	41.75	-5.99pts	30.10	38.79	-8.69pts
-国内航线	23.79	66.93	-43.14pts	19.34	37.52	-18.18pts
-国际航线	53.26	38.98	14.28pts	53.38	39.23	14.15pts
-地区航线	9.84	27.97	-18.13pts	7.65	24.56	-16.91pts
货邮运输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440.03	1,189.89	105.06%	12,915.39	7,285.81	77.27%
-国内航线	1,856.68	670.03	177.10%	10,659.43	4,546.77	134.44%
-国际航线	530.01	517.47	2.42%	2,005.10	2,697.72	-25.67%
-地区航线	53.34	2.39	2,131.80%	250.85	41.32	507.0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586.60	638.27	148.58%	7,821.89	3,667.69	113.26%
-国内航线	1,221.30	433.17	181.94%	6,521.76	2,583.96	152.39%
-国际航线	336.16	204.43	64.44%	1,176.22	1,067.32	10.20%
-地区航线	29.14	0.67	4,249.25%	123.92	16.41	655.15%
综合载运率(%)	65.02	53.64	11.38pts	60.56	50.34	10.22pts
-国内航线	65.78	64.65	1.13pts	61.18	56.83	4.35pts
-国际航线	63.43	39.50	23.93pts	58.66	39.56	19.10pts
-地区航线	54.63	28.07	26.56pts	49.40	39.72	9.68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5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7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称2023年7月7日,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填、张海鹰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填、张海鹰: 1.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本公司的股东张海鹰及实际控制人王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在遵守第(1)项下的承诺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此,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湘潭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产对经营业绩影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出现特大暴雨,受此影响,公司厂房被淹,部分车间的生产环境受到渗水影响,经持续环境监测并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5日起流感疫苗车间临时停产。

二、对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四价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生产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9-12月份为流感疫苗的销售旺季。由于流感病毒毒株每年可能发生变异,每年均需接种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有效期一年。2023年上半年处于2022-2023流感季,销售的产品为2022年生产(使用2022-2023流感季毒株)批签发的产品。但2023年下半年开始至2024年上半年止,只能销售2023年新生产批签发的产品(使用2023-2024流感季毒株)。

目前公司尚无可供2023下半年开始的新流感季销售的存货。由于2023年公司获得2023-2024流感季的毒株及标准品较晚,生产进度滞后于往年,同时本次临时停产造成产品上市销售时间更为推迟,预计较难赶在销售旺季的9月份上市销售,预计2023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可能为0,同比下降较大,对全年销售业绩影响暂无法评估,对2023年度三季度经营业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7月	8月	9月	7-9月合计
2020年	-	4,324.51	13,170.65	17,495.16
2021年	-57.97(注)	11,424.96	20,309.79	31,676.78
2022年	451.57	11,564.44	8,380.47	20,396.48
2023年e	-	-	-	-

注:2021年7月当月少量退回上流感季产品,故收入为负。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临时停产将延迟公司2023-2024流感季四价流感疫苗的生产和交付,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对于本次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8,9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312万元,同比增加34.66%左右。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0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3,392万元,同比增加114.7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8,9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312万元,同比增加34.66%左右。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0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3,392万元,同